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組織成員：本小組設置委員15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當然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美術藝才、音樂藝才等共5位。
- 二、藝才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4人
- 三、藝才班導師代表2人
- 四、藝才班學生家長代表2人
- 五、專家學者代表2人

參、任期：

本小組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任務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
- 二、編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 三、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四、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五、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伍、開會

- 一、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三、本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行政工作：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輔導室協辦。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核章)

教師兼美術班
行政助理 施怡鈴

主任：(核章)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怡仲

校長：(核章)

臺南市立南新
國民中學校長 黃美芳